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9年第3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字〔2019〕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未按规定进行回访；
- 二、编制、提供虚假报告、报表、文件或者资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警告并罚款53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日